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從食物環境衛生署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中所見，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目標為每年35個農場，而2023及2024年實際巡視數量分別為55及56個，連續2年高於目標數量；而署方表示，「2025年會繼續使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所採用的實地巡視和文件審核混合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實際巡視數量連續2年高於目標數量的原因，及混合模式如何提升巡視效率及成效；
- (b) 過去3年巡視該等農場的預算為何；實際開支是否高於預算，若超出預算，原因為何；
- (c) 未來會否進一步優化混合模式，例如引入科技工具或加強數據分析，以提升巡視工作的精準度及資源運用效率；及
- (d) 在確保食用動物安全及質量的前提下，會否考慮調整巡視目標數量，以更符合實際需求及資源分配？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每年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議，並會考慮食用動物供港數量，過往的化驗結果及養殖場地區分佈等因素，以制定巡視的計劃。

2022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巡視模式均以文件審核方式進行。而自2023年起，經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議後，食安中心採用部分養殖場進行實地巡視而其他養殖場則進行文件審核工作的混合模

式。混合模式可更靈活調配巡視的安排及資源的運用，巡視數目亦因此而提高。

- (b) 如(a)所述，2022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食安中心以文件審核方式監察養殖場，因此該年沒有巡視養殖場預算及開支。2023-24及2024-25年巡視該等養殖場的預算分別為58萬元及84萬元，而2023-24及2024-25年的實際開支均比預算為低，分別為16萬元及40萬元。
- (c)-(d) 食安中心未來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議，進一步優化巡視模式，並適當調整巡視目標數目。

- 完 -